

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及省道 331、省道 227、
省道 335 等五个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第三标段合同

委托人：（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河南中震泰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及省道 331、省道 227、省道 335 等五个项目前期工作（第三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中震泰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内容及要求：

1、咨询内容：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省道 331 驿城区蚁蜂至泌阳贾楼与国道 240 交叉段改建工程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省道 227 黄西河至周驻南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省道 335 驻马店市正阳县境改建工程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省道 332 确山县跨京广铁路立交桥改建工程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技术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功能要求，按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及时派员到现场开展工作，工作期间与其他作业的协调方式应与甲方说明；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程进行调查、研究、及评价工作，根据委托任务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确保本合同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获得批复。

(3)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相关报告的编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的安排进行工作，自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成果8 套并负责将相关报告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直至取得批复文件。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期限要求：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若乙方提交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在10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

2、方式：

乙方应提交8份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电子版文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将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保证信息畅通；乙方需要到现场勘察的，甲方应提供方便和配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涉密人员包括所有能够接触到对方资料、信息的人员。如乙方泄密，应向甲方赔偿因泄密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2980000.00元整（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符合要求并经有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并书面批复后的咨询成果，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或重复来回进出场地超过3个日历天的，则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本工作，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并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所相应的工作费。

(3)甲方如果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项目款项，则每超过一日，须偿付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质量不合格(未达到上述工作要求)，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果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工作，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项目款项1%。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甲方或乙方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即行终止，甲乙双方互相不做费用补偿。

2、因采购人或上级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度的，方案编制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驻马店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附 10 号

乙方：河南中震泰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西双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国道107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项目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里程 (公里)	分项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地震安全评价	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 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	298	53.76	73	
		国道107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 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		54.039	83	